

#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 “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” 建设的补充规定

(东师校发字【2003】18号)

为支持和加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(以下简称“基地”)的建设,学校于2000年3月下发了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“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”建设的若干规定》(东师校发字[2000]8号)。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规定,现对东师校发字[2000]8号文件进行部分修改及补充。具体规定如下:

一、将第二条中“校内外专职人员不少于7人,校内外兼职人员若干。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(客座研究人员)数保持不低于3:1的比例”改为“校内专职人员不少于7人,校外专兼职人员(即客座研究人员)数保持不低于校内专职人员的1/3”。

二、将第三条中“基地负责人任职期间需外出6个月以上者,由学校及时调整”改为“基地负责人任职期间连续出国或病(事)假4个月以上者,由学校及时调整”。

三、将第四条中“校内外专职人员进基地研究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.5个月,兼职人员(包括境外访问学者)每年进基地进行研究的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”改为“校内专职人员进基地研究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,校外专职人员进基地研究的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,校内外兼职人员(包括境外访问学者)每年进基地进行研究的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”。

四、将第六条中“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国内著名学者5-7人组成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”改为“学术委员

会成员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，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国内同学科领域著名学者组成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”。

五、在项目管理方面，另作补充规定如下：

1. 重点研究基地每年3月1日前，将学术委员会确定的重大项目招标课题报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标。

2. 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左右(可适当延长)，在此周期内，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驻所研究时间规定如下：  
(1)校内第一负责人至少10个月驻所研究，第一年至少6个月驻所研究；第二负责人至少6个月驻所研究，第一年至少3个月驻所研究；  
(2)校外第一负责人至少6个月驻所研究，第一年至少3个月驻所研究；第二负责人至少3个月驻所研究，第一年至少1个月驻所研究。

3. 学校配套经费必须根据基地建设需要灵活使用或集中使用，要将项目研究和基地标志性成果建设结合起来，并做一些教育部招标课题之外的重大辅助项目，以达到基地的快速发展。

4. 学校鼓励基地研究国家急需的重大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，支持基地产出重大理论成果和有针对性的咨询报告或调查报告。

六、在档案管理方面，学校支持并监督重点研究基地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。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：  
(1)科研人员档案，如聘任合同书，驻所研究证明，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；  
(2)科研项目档案，如立项通知书、委托研究合同书等；  
(3)科研成果档案，如研究成果正本，奖励证书等；  
(4)学术会议档案，如会议通知，会议论文，会议纪要等；  
(5)科研经费档案，如纵向、横向经费拨入和支出帐册等；  
(6)工作报告档案，包括各类工作报告，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，重点研究基地大事记等；  
(7)其他档案。

七、在检查评估方面，为了促使重点研究基地尽快达到建设标准，学校每学期检查一次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每年对基地评估一次，学校将在自查基础上报送重点研究基地年度检查报告，并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年度检查表》，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教育部。

东北师范大学  
2003年4月18日